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8)/10/Add.2
9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9
贯彻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制订促进
执行《公约》的战略

贯彻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制订促进执行《公约》的战略

秘书处的说明 *

增 编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概 要

本文件载有根据第 3/COP.7 号决定设立的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一部分预期结果，即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该战略规划和框架由工作组第四届会议(2007年5月29日至31日，瑞士日内瓦)通过。

* 由于需要延长工作组的工作期，本文件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7	3
二、 构想.....	8	4
三、 战略目标和预期效果.....	9	4
四、 任务.....	10	6
五、 业务目标和预期结果.....	11	6
六、 执行框架.....	12 - 24	9
A.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3 - 14	9
B.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15 - 16	10
C. 全球机制.....	17 - 18	12
D. 秘书处.....	19 - 20	13
E. 秘书处/全球机制协调.....	21 - 22	15
F. 联合检查组对缔约方和缔约方会议的补充 建议.....	23	16
G. 全球环境基金.....	14	16
七、 绩效监测.....	25 - 27	16

附 件

一、 战略规划示图(背景和结构).....	18
二、 战略规划业务目标的拟议指标.....	19

一、导 言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是作为里约首脑会议的一项成果而拟订的,它是一项关注旱地土地退化问题的独特的文书,干旱地区有着世界上一些最为脆弱的生态系统和民众。《荒漠化公约》生效已有 10 年,实现了成员的普遍性,并且日益被视为一项能够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持久贡献的文书。

2. 《公约》的执行已满十年,人们认识到,一些限制性因素阻碍了《公约》的最佳利用。其中主要的限制因素是:《公约》与其两个里约姐妹公约相比经费不足,科学基础薄弱,各个支持群体中间的倡导和意识不够,体制上存在薄弱之处,缔约方之间难以达成一致。

3. 另外,《荒漠化公约》今天运行所处的环境自从它首次谈判以来已有相当大的变化,它现在面临着不同的机遇和限制因素,这两者将决定它在今后十年中的执行。

4. 首先,自里约会议以来,政策环境出现了相当大的变化:“千年发展目标”获得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取得一些成果,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增加,各国更加坚决地致力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出现了全球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前景,环境难民和移徙者不断增多,进一步突出贫困和环境退化造成的影响。

5. 科学环境也有了变化,开展了旱地生态系统千年评估工作,这项工作有助于加深对与全球旱地土地退化相关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趋势及其对人类福利和生态系统状况的影响的了解。千年评估还有助于确定有关旱地生态系统和居民的数据和知识方面的主要空白。

6. 另外,过去十年中,供资环境也有了极大变化,全球环境基金成为《公约》的一个资金机制,官方发展援助流量在经历了十年的停滞之后再度增加,农村发展和农业资源减少。捐助者调整了供资战略,以便依据减贫战略文件和其他由国家牵头的发展规划手段,向国家驱动的优先事项提供支持。最后,多种新型供资手段已经出现,其中包括生态服务付款和碳融资等。

7. 这一新的环境为制订这项战略规划,同时在《公约》即将进入第二个十年期之时评价其成功之处和限制因素,提供了起始点。这项战略规划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可据以处理《公约》面临的一些主要难题,利用《公约》的强项,抓住新的

政策和投资环境提供的机遇，并且为《荒漠化公约》所有利害关系方确立新的、重新具有活力的共同点。

二、构 想

8. 今后的目标，是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便扭转和预防荒漠化/土地退化，缓解受影响地区的干旱影响，从而为减贫和环境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三、战略目标和预期效果

9. 以下“战略目标”将在 2008 年至 2018 年这一时期内指导《荒漠化公约》所有利害关系方的行动，包括增强政治意愿。达到这些长期目标¹，将有助于实现上述构想。“预期效果”是指战略目标想要达到的长期效果。

战略目标 1：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

预期效果 1.1：生活在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地区的人口的生计基础得到改善并更加多样化，同时得益于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创造的收入。

预期效果 1.2：受影响人口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对气候变化、气候变异和干旱的脆弱性降低。

指标 S-1²：由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过程而受到不利影响的人口数目减少。

指标 S-2：受影响地区摆脱贫困的家庭比例上升。

指标 S-3：受影响地区低于食物能量消耗最低限度水平的人口比例下降。

¹ 为本战略规划的目的，“长期”是指十年或更长时间。

² 本战略规划所载指标表示有待拟订以便提供有关受影响地区趋势的信息的指标类型。这些全球指标有待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利用现有数据源加以进一步完善，以便形成结果 3.2 之下的基线数据趋势。见下文：第七章、绩效监测，第 1 段。

战略目标 2：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

预期效果 2.1：受影响地区土地生产率和其他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以可持续方式得到提高和增加，从而有助于改善生计。

预期效果 2.2：受影响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气候变异和干旱的脆弱性降低。

指标 S-4：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总面积减少。

指标 S-5：受影响地区净初级生产力的提高。

战略目标 3：通过切实执行《荒漠化公约》在全球产生益处

预期效果 3.1：可持续土地管理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推动保持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缓解气候变化。

指标 S-6：受影响地区的碳储存量(土壤和植物生物量)增加。

指标 S-7：林业、农业和水产养殖业生态系统区域得到可持续管理。

战略目标 4：通过建立国内和国际行为者之间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筹措资源，以支持《公约》的执行

预期效果 4.1：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恰当情况下向中欧和东欧国家提供更多资金、方法及技术资源，以执行《公约》。

预期效果 4.2：扶持性政策环境得到改善，以利于在各级执行《荒漠化公约》。

指标 S-8³：可用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资金水平和多样性提高。

指标 S-9：发展政策措施旨在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并缓解干旱影响。

³ 与缔约方的执行相关的指标将得到进一步制定和改进。(见下文：第七章、绩效监测，第1段)。

四、任 务

10. 提供全球框架，以便通过利用先进的科学和技术、提高公众意识、制订标准、倡导及资源筹集，支持制定和执行防止、控制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及缓解干旱影响的国家和区域政策、方案和措施，从而推动减贫。

五、业务目标和预期结果

11. 以下“业务目标”将指导《公约》所有利害关系方和伙伴在中短期⁴内的行动，以期支持实现上述构想和战略目标。“结果”是指业务目标想要达到的中短期效果。

业务目标 1：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

积极影响相关的国际、国家和地方进程和行为者，以便恰当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和与干旱相关问题。

结果 1.1：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以及与适应/缓解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协同作用联系，在国际、国家和地方三级支持群体中间得到切实宣传。

结果 1.2：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在相关国际论坛中得到讨论，这些论坛包括讨论农产品贸易、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村发展、可持续发展及减贫等问题的国际论坛。

结果 1.3：北部和南部的公民社会组织及科学界越来越多地作为利害关系方参与《公约》进程，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在其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中得到述及。

业务目标 2：政策框架

支持建立扶持环境，以便提倡采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解决办法。

⁴ 为了本战略规划的目的，“中短期”是指一个三至五年的时期。

结果 2.1: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政策、机构、资金和社会经济驱动因素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障碍得到评估，消除这些障碍的恰当措施得到提出。

结果 2.2: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修改国家行动方案，将其变成得到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基线信息支持的战略文件，并将此种文件纳入综合投资框架。

结果 2.3: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其国家行动方案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土地退化问题纳入发展规划和相关的部门与投资规划和政策。

结果 2.4: 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其支持国家部门和投资规划的做法，将《荒漠化公约》目标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干预行动在其发展合作方案/项目中置于重要位置。

结果 2.5: 荒漠化/土地退化行动计划中相互加强的措施以及保护多样性和缓解与适应气候变化的做法得到采用或加强，以便增加干预行动的效果。

业务目标 3: 科学、技术和指示

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

结果 3.1: 受影响国家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趋势国内监测和脆弱性评估得到支持。

结果 3.2: 基于有关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趋势的现有最可靠数据的基线得到确定，相关的科学方法逐步得到统一。

结果 3.3: 有关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因素及其在受影响地区的相互作用的知识增加，从而能够更好地进行决策。

结果 3.4: 有关受影响地区适应气候变化、减缓干旱状况及恢复退化土地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知识增加，从而能够开发有助于决策的工具。

结果 3.5: 切实有效的知识共享系统包括传统知识⁵共享系统，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四级得到建立，以便为决策者和终端用户提供支持，具体做法包括找出并交流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

结果 3.6: 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有关的科学技术网络和机构参与支持《荒漠化公约》的执行。

⁵ 不包括关于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

业务目标 4：能力建设

明确并满足防止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及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

结果 4.1：已经开展了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国家，执行随后制定的培养个体、机构和系统三级⁶在国家与地方两级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必要能力的行动计划。

结果 4.2：先前没有开展能力需求评估的国家，开展有关评估工作，以确定在国家与地方两级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能力需求。

业务目标 5：供资和技术转让

调动国内、双边和多边资金资源和技术资源并改善其针对性和协调，以增强其效果和有效性。

结果 5.1：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建立利用国内、双边和多边资源的综合投资框架，以期增强干预行动的有效性和效果。

结果 5.2：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大量、足够、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以支持旨在扭转和防止荒漠化/土地退化及缓解干旱影响的国内行动。

结果 5.3：各方作出更大努力，从包括环境基金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设施和基金那里筹集资金，具体做法是在这些机构的管理机构内倡导《公约》/可持续土地管理议程。

结果 5.4：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找到新型资金来源和供资机制，包括借助私营部门、市场机制、行业、基金会和公民社会组织及其他供资机制开展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减轻饥饿和贫困状况行动。

结果 5.5：通过提供足够资金，提供有效的经济和政策奖励及技术支持，便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获取技术，尤其是在南南和南北合作框架内开展此种行动。

⁶ 关于各级培养能力问题的叙述，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Resource Kit for National Capacity Self-Assessment”，2005, p.vi。

六、执行框架

12. 本节确定《荒漠化公约》各机构、合作伙伴及利害关系方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A.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3. 关于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业务目标 3，是本战略规划的一个中心组成部分。科技委承担着实现这项目标的主要责任，还在落实业务目标 1 方面发挥支持作用。为完成这项任务，科技委应当得到加强，以便以全面、客观、公开和透明方式开展评估和提供咨询工作，为运用与了解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根源和影响有关的科学、技术信息和社会经济信息提供支持；而且还应当为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提供指导。

14. 应按以下方式调整科技委的工作：

(a) 体制安排

- (一) 参加科技委和专家名册将基于专门知识，相关人员将包含生物物理学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多种学科和经验。科技委应尊重联合国规则规定的公平代表做法。缔约方将按照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建议为此制定具体程序。
- (二) 缔约方会议决定科技委会议的适当频率，包括酌情决定举行科技委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同步会议，以期确保延续性并按照本战略规划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及时的政策咨询。
- (三) 缔约方会议任命科技委主席，任期两年。缔约方会议还任命科技委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为了错开主席团成员的接替，以确保科技委工作的延续性，半数成员作为例外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得到任期一年的任命，其接替者也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任命，任期两年。

(b) 工作方案

- (一) 缔约方会议通过科技委的突出重点的工作方案，并在战略规划基础上确定明确的优先事项。
- (二) 缔约方会议可酌情请知名科学机构和主题专家工作组审议问题。

(三) 运作方式：

- a. 科技委遵循与本战略规划的目标和结果相一致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方针，制订一项两年期工作方案。
- b. 科技委会议在分析和汇编为缔约方会议政策制定和对话提供指导的经同级审评和出版的文献资料基础上，提出合理的科学产出和面向政策的建议。
- c. 科技委调动利用得到其赞助的在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方面具备出色专门知识的科学技术专家、网络及机构，以增强《荒漠化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基础。
- d. 科技委通过增添高级别专家和有系统地对其产出作同级审评，增强其召集能力。
- e. 科技委议程将酌情侧重每两年期得到审查的一个或两个优先事项。
- f. 科技委与相关机构合作，建立并指导知识管理系统，以期更好地管理和调配来自和流向机构、缔约方和终端用户的科学和技术信息。
- g. 科技委加强其与主题方案网络和其他相关区域执行活动的联系，后者的职责得到完善，以便向科技委工作提供区域投入。

(四) 优先事项：

- a. 科技委与相关机构合作，开发国家一级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的工具和方法，并制定这方面的基准。
- b. 科技委与相关机构合作，制订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趋势的方法和指导方针。

(c) 预算：为确保切实执行上述建议，需要足够和可预测的资源。

B.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15. 审评委在审评本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采用切实有效的报告进程，记录和传播执行《公约》方面的最佳做法，从而能够全面推动所有业

务目标的实现。总的来说，审评委应当得到加强，以便改进测量进展的反馈循环，并且为不断改进战略规划执行提供支持。

16. 应按以下方式调整审评委的工作：

- (a) 体制安排：请缔约方会议根据本战略规划规定，对审评委及其体制安排进行审查。
- (b) 职能：
 - (一) 确定并传播有关《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的最佳做法。
 - (二) 审评本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
 - (三) 审评缔约方对《公约》的执行作出的贡献。
 - (四) 评估和监测审评委的绩效和有效性。
- (c) 工作方案：
 - (一) 运作方式：
 - a. 多年期规划：审评委遵循与本战略规划的目标和结果相一致的成果管理做法，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
 - b. 在持续审查审评委工作方面，缔约方会议应当探索让审评委和科技委酌情举行同步会议的可能性，并根据本战略规划决定会议的频率。
 - (二) 优先事项：
 - a. 围绕一个简化和有效的报告进程对审评委进行改组，这一报告进程依据的是各区域和一段时间内可比的信息。在考虑到报告问题特设工作组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通过新的报告准则。报告应当包含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
 - b. 审评委有系统地记录和传播最佳做法。
 - c. 审评委负责根据一套指标，定期评估在执行本战略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 (d) 预算：为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上述建议，需要足够和可预测的资源。

C. 全球机制

17. 关于供资和技术转让的业务目标 5,是本战略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全球机制在推进实现这项目标方面肩负着重要职责,因为它承担着提高现有资金机制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筹集和提供大量资金的任务。全球机制还对业务目标 1 和 2 起着支持作用。为了履行其职责,全球机制应当加强其筹集现有资源和新的资源并为获取技术提供便利的能力。

18. 应按以下方式调整全球机制的工作:

(a) 体制安排:

- (一) 全球机制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的体制安排保持不变。
- (二) 缔约方会议将根据联检组建议,监测全球机制与农发基金的体制安排的有效性和附加值。

(b) 工作方案:

- (一) 全球机制遵循与本战略规划的目标和结果相一致的成果管理做法,通过一项四年期战略规划,这项战略规划辅之以一项两年期工作方案。
- (二) 全球机制修改其综合战略和强化方针,以便优先考虑发挥其以下作用:筹集资源,有计划地投资于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酌情投资于中欧和东欧区域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
 - a. 全球机制和捐助者、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一道,设法推动有利于筹集大量、足够、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的行为。
 - b. 全球机制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酌情向中欧和东欧区域的国家缔约方提供咨询和协助,帮助它们建立利用国内、双边和多边资源的综合投资框架,以期增强干预行动的有效性和效果。
 - c. 全球机制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寻求新的资金来源和供资机制,包括借助私营部门、市场机制、行业组织、基金会和公民社会组织及其他供资机制开展适应和缓

解气候变化、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减轻饥饿和贫困状况行动。

- d. 全球机制支持建立区域(分区域)供资平台,以便提高捐助机构的有效性并改善它们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

(三) 全球机制制订一项切实发挥其对环境基金的补充作用的战略。

(四) 促进委员会:

- a. 请促进委员会修改其任务并通过一项与本战略规划相一致的联合工作方案。
- b. 请促进委员会成员设法建立一致的、起补充作用的供资平台,以使其活动与《荒漠化公约》战略规划相一致。
- c. 促进委员会以协调一致方式,就与其工作方案相关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提交报告。

(c) 预算:为确保以一致和可预测方式按照本战略规划行使全球机制职能,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至关重要。

D. 秘书处

19. 为成功地执行本战略规划,需要加强《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服务、倡导和制订议程及陈述主张等核心职能——同时具备相当的能力和资源——以便支持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和《公约》附属机构发挥各自的作用。秘书处在实现业务目标 1 和业务目标 2 和 3 取得具体结果方面,起着牵头作用,而且还在其他业务目标的实现方面起着支持作用。

20. 将按以下方式调整秘书处的工作:

- (a) 体制安排:秘书处负责落实联检组报告所载有关的体制机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 (b) 工作方案:
 - (一) 秘书处遵循与本战略规划的目标和结果相一致的成果管理做法,通过一项四年期战略规划,这项战略规划辅之以一项两年期工作方案。
 - (二) 提供服务和便利职能:

- a. 秘书处行使得到加强的服务职能，以便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举行的会议提供支助，具体做法是：
 - (1) 按照新的指导方针汇编和综合国家报告。
 - (2) 提出案例研究报告、最佳政策做法。
 - (3) 为编写国家报告提供支持。
- b. 秘书处通过采取以下行动，逐步增强其为科技委提供服务的能力：
 - (1) 为科技委建立的知识管理系统提供支持，并行使信息和知识的管理和调配职能。
 - (2) 为科技为召集和调动相关的科学、知识和技术能力提供支持。
- c. 秘书处支持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设法加强分区域和/或区域及区域间对话与磋商。
- d. 秘书处经请求通过便利区域/分区域两级合作的开展，为区域执行附件提供服务。
- e. 秘书处为确定区域协调最佳机制进程提供便利，同时认识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非洲及中欧和东欧区域的积极经验并顾及这些区域确定的需求，为本战略的执行提供支持；这一进程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结束。

(三) 其他核心职能：

- a. 秘书处酌情在相关国际论坛开展更多的倡导和宣传、制订议程及陈述主张等活动。
- b. 秘书处协调国际一级的一项综合传播战略的拟订和执行，该战略订有一套核心传播目标和预期结果。
- c. 秘书处与联合联络小组共同努力，加强里约三公约执行进程方面的合作，以便按照联检组建议，争取逐步采用更为具体的实质性合作方式。
- d. 公民社会组织的参与：

- (1) 秘书处修订关于公民社会组织参加《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包括制定明确的挑选标准和机制，以便按照联检组建议，确保不同地区的参与者的均衡。
 - (2) 秘书处建立向公民社会组织网络提供支持的更加有力的机制。
 - (3) 秘书处倡导提供更多支持和捐赠，便利公民社会组织参加《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
- (c) 预算：为确保秘书处顺利运行和高效率地开展活动，以便通过联检组报告提到的成果管理框架履行其核心职能并提供执行本战略规划所需的服务，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必不可少。

E. 秘书处与全球机制的协调

21. 为了按照联检组建议明确区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承担的职能、职责和活动，并确保按照本战略规划以一致、互补的方式提供服务，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应当加强它们从总部到国家的协调与合作。

22. 这就需要采取以下行动：

- (a) 工作方案：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项两年期联合工作计划，阐明为缔约方提供支持的共同方针，并提出明确的分工安排。
 - (一) 问责：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以明确和透明方式，报告有效分担工作和使用与联合工作计划相关的核心基金和自愿基金的情况。这两个组织共同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联合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主席团受缔约方会议委托监测联合工作计划的执行。
 - (二) 效率：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将各自开展旨在提高人力资源和资金效益的行动，并将就如何更加有效地安排工作以执行联合工作计划，寻求专家的咨询意见。

(b) 区域对话和协调：

请缔约方会议研究建立恰当的区域对话和协调便利机制问题。为此，各区域应当采取以下行动，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 (一) 联系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新的工作计划，找出此种区域机构的直接附加值。

- (二) 确定有关本区域此种机构的恰当体制安排。
- (三) 建立这些机构的中长期成果管理框架。

F. 联合检查组对缔约方和缔约方会议的补充建议

23. 缔约方在兑现本战略规划的所有目标和结果以及纳入这些目标和结果的联检组建议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此外，缔约方将执行联检组报告提出的这些与进程相关的建议。

- (a) 请缔约方确保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便依照第 26 条第 7 款汇编和通报《公约》规定提供的信息。
- (b) 缔约方会议似可审议主席团如何在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处理业务上和财务上的意外情况这一问题。

G. 全球环境基金

24. 缔约方会议可以请环境基金考虑到本战略规划并相应调整其业务活动，从而便利《公约》的切实执行。

七、绩效监测

25. 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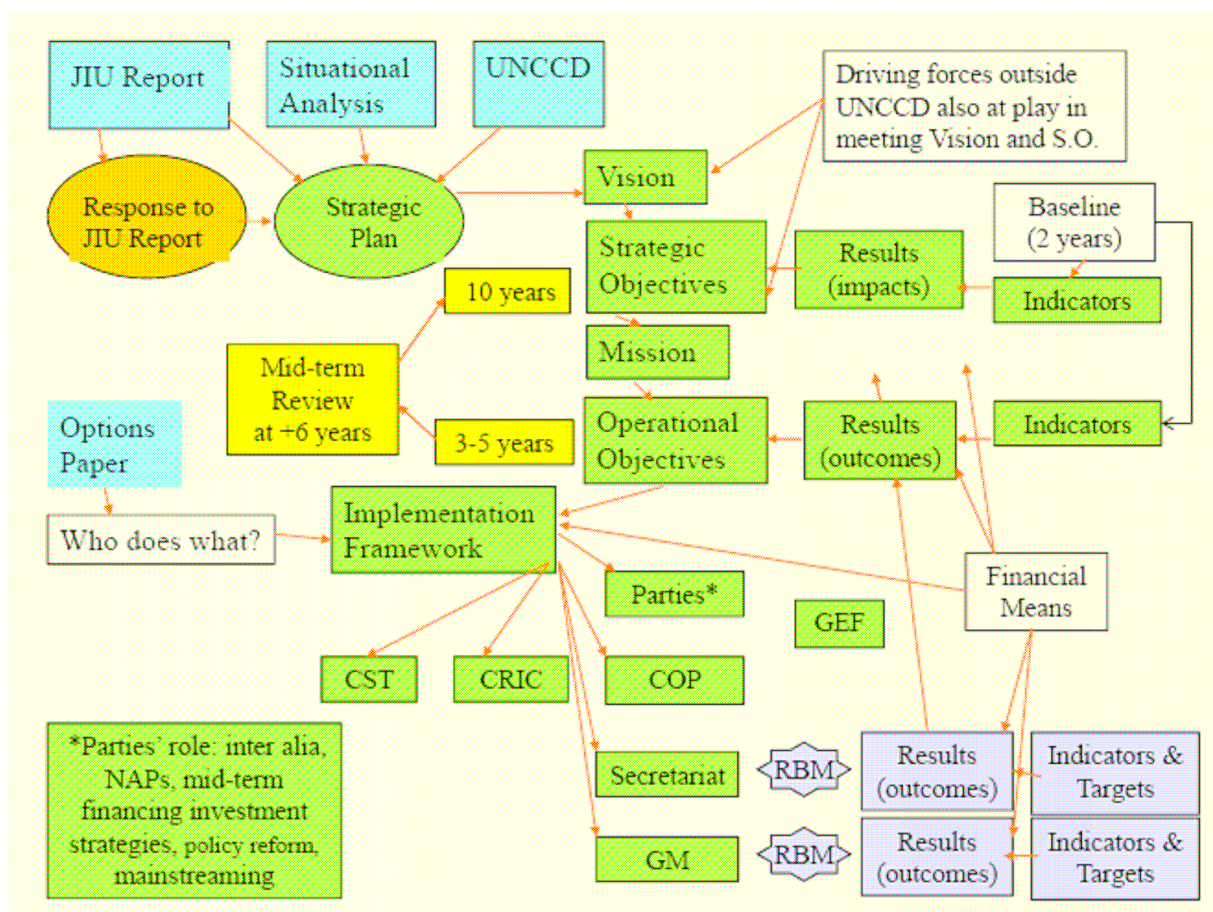
- (a) 本战略规划所载战略指标表示有待拟订以便提供有关受影响地区趋势的信息的指标类型。其中许多指标选自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战略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2010 年指标。这些全球指标有待科技委利用现有数据源加以进一步完善，以便形成结果 3.2 之下的基线数据趋势。
- (b) 与缔约方的执行相关的业务目标指标，将在工作组后续行动范围内得到制定并得到审评委的审评。
- (c) 与《荒漠化公约》机构相关的指标，将作为有待这些机构制定并须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成果管理框架的一部分得到制定。审评委将根据这些指标审评这些机构的进展。

26. 缔约方会议将在本战略规划通过后六年，利用绩效监测系统进行一次中期评估。这次评估将审评本战略规划的执行取得的进展，并将提出恰当措施，以便提高绩效并促进战略规划的执行。

27. 《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将在成果管理框架基础上，向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届会报告本战略规划执行情况。

附件一

战略规划示图(背景和结构)



词汇

Objective (strategic or operational)(目标(战略目标或业务目标)): 本战略将要推动达到的预期的实际、资金、机构、社会、环境结果或其他结果。

Impact(效果): 与业务目标相一致的活动的结果产生的预期的长期影响(十年或更长时间)。

Outcome(结果): 各项活动可能产生的中短期影响(三至五年), 这些影响合在一起产生效果。

附件二

战略规划业务目标的拟议指标

导 言

下列指标由工作组主席提出，目的是补充工作组已经完成的工作。这些初步指标旨在为报告问题工作组开展进一步工作，以便编制监测战略规划执行绩效的一整套指标提供基础。

不过，这并不是一个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提出的文件，因此，它不一定反映工作组全体成员的看法。

业务目标 1：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

积极影响相关的国际、国家和地方进程和行为者，以便恰当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和与干旱相关问题。

结果 1.1：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以及与适应/缓解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协同作用联系，在国际、国家和地方三级支持群体中间得到切实宣传。

指标 O-1：国际、国家和地方三级意识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以及与适应/缓解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协同作用联系的主要利害关系方的百分比。

检验手段：分析口头询问结果¹。

界定：“主要”利害关系方；意识范围。

结果 1.2：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在相关国际论坛中得到讨论，这些论坛包括讨论农产品贸易、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村发展、可持续发展及减贫等问题的国际论坛。

指标 O-2：含有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大量陈述、结论和建议的相关正式国际文件和决定的百分比。

¹ 说明：关于“宣传的有效性”（见结果 1.1）即对问题的意识的信息，可通过简单询问少量（随机）挑选的利害关系方获得。这项工作可以同“知识增加”（见结果 3.3、3.4 和指标 11）情况评估工作一道开展。

检验手段：分析相关报告和文件。

界定：相关正式文件和决定、程序、方案和预算，例如，世贸组织产出、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决定和议定书、农村发展全球捐助者论坛的结果等。

结果 1.3：北方和南方的公民社会组织及科学界越来越多地作为利害关系方参与《公约》进程，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在其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中得到述及。

指标 O-3：公民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机构开展的荒漠化/土地退化以及与干旱相关工作(倡导、提高认识、教育)的数目、类型和领域。

检验手段：经认可的机构的名单、这些机构的年度报告、独立分析。

业务目标 2：政策框架

支持建立扶持环境，以便提倡采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解决办法。

结果 2.1：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政策、机构、资金和社会经济驱动因素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障碍得到评估，消除这些障碍的恰当措施得到提出。

指标 O-4：已经评估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政策、机构、资金和社会经济驱动因素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障碍，并且提出消除这些障碍的恰当措施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百分比。

检验手段：关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开展的有关活动的国家报告和独立同级审评/案例研究报告。

结果 2.2：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修改国家行动方案，将其变成得到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基线信息支持的战略文件，并将此种文件纳入综合投资框架。

指标 O-5：将国家行动方案变为战略文件，并将此种文件纳入发展规划和相关的部门和投资规划及政策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数目。

检验手段：战略文件、部门和投资规划、政策文件、全球机制的报告、秘书处的报告、受影响国家的报告。

说明：这须在报告指导方针中得到体现。

结果 2.3: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其国家行动方案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土地退化问题纳入发展规划和相关的部门与投资规划和政策。

指标 O-6: 采用 CCD 标志(作为经合组织里约标志的一部分)对照《公约》目标审查其援助活动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双边援助机构的数目。

检验手段: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经合组织的报告。

结果 2.4: 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其支持国家部门和投资规划的做法, 将《公约》目标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干预行动在其发展合作方案/项目中置于重要位置。

指标 O-7: 已经考虑到《荒漠化公约》目标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数目。

检验手段: 投资组合分析结果、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全球机制的报告、实地引擎

说明: 这须在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全球机制提交报告的经改进的报告指导方针中得到体现。

结果 2.5: 荒漠化/土地退化行动计划中相互加强的措施以及保护多样性和缓解与适应气候变化的做法得到采用或加强, 以便增加干预行动的效果。

指标 O-8: 《荒漠化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采取的联合执行举措的数目/地方和国家两级实施的包含防治荒漠化和适应行动的旱地适应方案的数目。

检验手段: 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下的报告和分析、秘书处的报告、案例研究报告。

业务目标 3: 科学、技术和指示

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

结果 3.1: 受影响国家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趋势国内监测和脆弱性评估得到支持。

指标 O-9: 受影响缔约方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评委(以及供决策者和其他终端用户使用)的含有受影响地区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趋势信息的报告数目。

检验手段: 国家报告和独立评估报告。

替代指标：

提交关于相关指标和土地退化及荒漠化方面有效的监测系统的国家报告的受影响国家数目增加。

结果 3.2：基于有关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趋势的现有最可靠数据的基线得到确定，相关的科学方法逐步得到统一。

指标 O-10：有关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趋势的国际公认的报告的数目。

检验手段：科技委公布的经同级审评的(基线)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在联合国内被引用的次数。

界定：用户群体；基线评估和随后评估中需要收集和报告的关键数据。

替代指标：

报告相关的可靠指标(及其相关基线值)的国家缔约方的数目增加。

结果 3.3：有关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因素及其在受影响地区的相互作用的知识增加，从而能够更好地进行决策。

指标 O-11：能够解释生物物理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四级的决策者的百分比。

检验手段：口头询问结果。

界定：决策者。

替代指标：

建立并得到使用的科技委知识管理系统；主体方案网络满足用户需求；检验手段：五年后进行独立审评；

研究受影响地区生物物理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的科学报告、公布的文件、专家、科研人员、网络及机构的数目；

决策程序得到制定，体制机构和立法框架得到建立。

结果 3.4：有关受影响地区适应气候变化、缓解干旱状况及恢复退化土地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知识增加，从而能够开发有助于决策的工具。

指标 O-12: 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四级能够解释受影响地区适应气候变化、缓解干旱影响及恢复退化土地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决策者百分比。

检验手段: 口头询问结果(界定“决策者”)。

替代指标:

研究受影响地区生物物理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的科学报告、公布的论文数目。

关于防止土地退化和恢复退化土地以及开展相关经济活动的良好做法准则得到拟订。

结果 3.5: 切实有效的知识共享系统包括传统知识² 共享系统，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四级得到建立，以便为决策者和终端用户提供支持，具体做法包括找出并交流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

指标 O-13: 能够叙述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四级的决策者百分比。

检验手段: 口头询问结果。

结果 3.6: 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有关的科学技术网络和机构参与支持《荒漠化公约》的执行。

指标 O-14: 负责向《荒漠化公约》提供支持的具体知识领域的科学技术机构组织和网络的数目、类型和专门知识。

检验手段: 支持机构名单。

界定: 支持手段/方式，例如，参与缔约方会议决定规定开展的研究活动。

替代指标 14:

充当区域一级知识和技术转让平台的定点和知名组织。

² 不包括关于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

业务目标 4：能力建设

明确并满足防止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及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

结果 4.1：已经开展了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国家，执行随后制定的培养个体、机构和系统三级³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必要能力的行动计划。

指标 O-15：执行国家能力自我评估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

检验手段：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结果 4.2：先前没有开展能力需求评估的国家，开展有关评估工作，以确定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能力需求。

指标 O-16：执行行动计划，以便发展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的得到确定的能力的国家(此种国家没有开展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工作)数目。

检验手段：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说明：指标 15 和 16 或许可以合并。

业务目标 5：供资和技术转让

调动国内、双边和多边资金资源和技术资源并改善其针对性和协调，以增强其效果和有效性。

结果 5.1：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建立利用国内、双边和多边资源的综合投资框架，以期增强干预行动的有效性和效果。

指标 O-17：发展规划/投资框架显示利用国内、双边和多边资源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数目。

检验手段：《荒漠化公约》报告(基于国别报告和全球机制报告)。

说明：这须在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全球机制提交报告的经改进的报告指导方针中得到体现；但是，所需数据将难以收集。

³ 详见 UNDP Resource Kit for National Capacity Self-Assessment, 2005,p.vi。

结果 5.2: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大量、足够、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以支持旨在扭转和防止荒漠化/土地退化及缓解干旱影响的国内行动。

指标 O-18: 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商定承诺、投资计划和付款时间表提供的设法扭转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及缓解干旱影响所需的资金量。

检验手段: 《荒漠化公约》报告(基于国别报告和全球机制报告)。

说明: 这须在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全球机制提交报告的经改进的报告指导方针中得到体现；但是，所需数据将难以收集。

结果 5.3: 各方作出更大努力，从包括环境基金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设施和基金那里筹集资金，具体做法是在这些机构的管理机构内倡导《公约》/可持续土地管理议程。

指标 O-19: 包括环境基金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设施和基金提供的用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资源的数目和类型。

检验手段: 《荒漠化公约》报告。

说明: 这须在报告指导方针中得到体现。

结果 5.4: 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找到新型资金来源和供资机制，包括借助私营部门、市场机制、行业、基金会和公民社会组织及其他供资机制开展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减轻饥饿和贫困状况行动。

指标 O-20: 有关为防治土地退化或荒漠化供资的新型模式(私营部门、市场机制、行业、基金会及公民社会组织等)的事例报告。

检验手段: 全球机制报告、国家报告。

结果 5.5: 通过提供足够资金，提供有效的经济和政策奖励及技术支持，便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获取技术，尤其是在南南和南北合作框架内开展此种行动。

指标 O-21: 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提供的技术支持措施的数目和类型。

检验手段: 《荒漠化公约》报告。